



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水務監督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人民入境事務大樓

Telephone 2829 4446

電 話

Faxsimile 2824 0578

圖文傳真

Reference (25) in WWO/M16/3307/95 IV

檔 號

Date

日期

分發名單：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先生：

水務署通函第 2/97 號 水喉匠的發牌事宜

一九九三年十月，水喉匠考牌制度隨《一九九二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實施而廢除，由水喉匠資格審查制度取代。該規例外引入資格審查制度外，還作出以下規定：-

i) 水務設施規例第 34(3A)條 — 水喉匠牌照續期

如持牌水喉匠已經 5 年或多於 5 年沒有為牌照續期，發牌當局不得為其續期，除非發牌當局信納申請牌照續期者對請求續期的牌照所涉及的工作種類及水務設施條例中有關該等工作的條文有足夠知識。

ii) 水務設施規例第 34(2)條 — 水喉匠牌照新申請

如水喉匠牌照申請人的申請是依據第 33(1)條所述的任何資格而提交的，而取得有關資格的日期是申請日期前 5 年或多於 5 年的，則發牌當局不得發出水喉匠牌照，除非發牌當局信納申請人對水喉匠牌照所涉及的工作種類及水務設施條例中有關該等工作的條文有足夠知識。

在現行的水喉匠發牌政策下，申請續牌者可能須按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的水務署通函第 2/92 號所載情況，參加一項由當局舉辦的考試，並繳付所需的考試費，以符合規例第 34(3A)條有關續牌的規定。

不過，或許你也知道，對於以申請日期前 5 年或多於 5 年前所取得資格提出的新申請，發牌當局現時會在規例第 34(2)條的規定上作彈性處理。這類申請人通常毋須再行接受有關水管工程及水務設施條例知識的測試，即可獲簽發水喉匠牌照。作出是項寬免，是考慮到在發牌制度由考試轉為資格審查的過渡期間，有些申請人可能難以完全符合上述規定。

(2)

現特通知，鑑於資格審查制度全面實施已有相當時日，水務設施規例第34(2)條的規定將會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嚴格執行。換言之，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申請人所取得有關資格的日期若是申請日期前5年或多於5年的，則可能要接受發牌當局的再行測試，以確定申請人的水管工程及水務設施條例知識是否仍然切合時宜。凡參加考試的申請人亦要繳付所需的考試費。

水務監督
(陳志超代行)

副本存：WSD 3608/9/27/95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